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〇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度，公司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5	4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9年3月26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0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08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高管年薪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上述考核办法，报告期内，高管年薪公正、合理。

3、对公司200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写的《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

4、对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完善和批准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的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同意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对公司续聘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6、对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8 年度未发生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31.81万元，向其租赁房屋47.52万元、租赁贵金属20.29万元，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货物125.99万元，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2009年4月16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拟推荐陈辉、谢发利、陈秋华、洪茂椿、曹荣、兰国政、邓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梁巨元、李建发、王熙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推荐黄艺东、方荣良、薛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股东单位或董事会、监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4、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务的要求；
- 5、同意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 2009年5月8日，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独立意见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邓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巨元、李建发、王熙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黄艺东、方荣良、薛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吴如金、谢剑凌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德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发利先生为总经理，陈秋华先生、蔡德全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任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推荐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4、同意上述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四）2009 年 8 月 25 日，就公司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拟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2009 年 8 月 25 日，就二〇〇九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0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2009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0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09年2月份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联系方式

姓名：李建发

电子邮箱：jfli@xmu.edu.cn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发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